

关于做好我校2025届毕业生体质测试及等级证书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体育改革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，促进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。江苏省内普通高校自2019年起将试点实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（简称等级证书制度）。经学校研究，现将本年度我校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”毕业生测试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芳

副组长：华沙、陈新民、周学军、薛雨平

组员：储吉、巢小丽、陈荣桂、王兰英、谢胜越、施乾信、王希宾、戴浩、吴明明、封波、王山杉、饶日忠

秘书：张天宇、贾军

二、测试对象：因2021级（2025届）毕业生三年级时开设有体育课，普通类本科生上学期已经在体育课上测试完毕，故本次测试对象如下：

- 1、2025届高职院校毕业生；
- 2、建筑学院毕业生（2020级）；
- 3、各学院2025届专转本的毕业生；
- 4、普通类毕业生中测试未及格者（12月7日补测）。

三、测试项目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50米短跑、男子1000米长跑/女子800米长跑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。

四、评分标准：评分标准见通知的（附件一）。

五、测试时间、安排及地点

测试时间	学院
11月30日（周六）	高职院812人 建筑学院院119人（具体见附件五）
12月1日（周日）	其余学院专转本的学生，合计913人（具体见附件六）
12月7日（周六）	机动和补测（其后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补测）

集合地点：体育馆南门篮球场集合。如遇上雨天，则视实际情况由体育部统筹安排并通知各学院。

六、关于免测和缓测说明

1.有以下情况者，不得参加测试，须申请免测（申请表见附件二）：

（1）患有各种疾病的急性期学生，应当遵照医嘱服药和休息者；

（2）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者；

（3）患肝炎、肾炎、肺结核等病初愈者；

（4）有运动性外伤者或其他不适合进行体育运动的疾病；

（5）其他不合适参加测试的情况。

因病申请免测的同学须有三甲医院以上的医生证明,方可以申请免测,免测申请表由学院初审后统一汇总。

2.规定时间内不能到校参加测试的学生,必须有正当理由,经辅导员批准后可申请缓测;缓测的同学须提前报辅导员,学院统一汇总缓测名单。

注:免测申请表和缓测汇总名单均请各学院汇总后,于11月28日前上报体育部(联系人:张天宇 15345188483),由体育部统一审核,安排时间补测。

七、测试要求与注意事项

参加测试的同学须提前在微信小程序中查找“智迪锐体测”并用学号捆绑,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参加测试,如有代测、代跑等违纪行为,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;穿运动服装,提前30分钟到达体育馆南门篮球场按照行政班排队签到参加测试。《体质测试注意事项》见(附件三)。

八、成绩统计与公布

2025届毕业学生全部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后,可在微信小程序中即时查看成绩(补测学生和建筑2020级学生无法查询),体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将“测试成绩”“单项评分”“测试总分”“测试等级”等信息汇总,经学校核实后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1周。

十、证书印制与颁发

省教育厅统一制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模板，我校根据公示信息，加盖校长签名章和学校印章后进行证书打印。等级证书制度是按照学生毕业年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测试成绩分为“合格”和“良好”“优秀”等级。毕业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60.0-74.9分者，颁发合格等级证书；测试成绩达到75.0-89.9分者，颁发良好等级证书；测试成绩达到90.0分及以上者，颁发优秀等级证书。等级证书由校长签发，2025年6月底前完成颁发工作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按要求做好组织工作。凡未参加测试或测试未通过的学生，毕业时一律不发放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。

教务处

学生工作部

体育部

2024年11月11日